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06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預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1)净利润为负;(2)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的符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因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低于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收入确认、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的重大缺陷。如公司2025年度报表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或公司2025年度财报或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报披露后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期业绩预告出具之日,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已获得的审计报告,我们尚不能确定沐邦高科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沐邦高科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沐邦高科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项说明出具之日,经初步审核,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消除,如后续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已消除,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2025年7月25日,因涉嫌年报等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虚假记载等违法行为,公司被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如最终认定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对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及上市地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董事李彬、财务总监周国平等关键管理人员长期离任,相关工作存在缺陷。上述事项可能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类型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范围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94,000.00万元到-67,00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000.00万元到-66,0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3,000.00万元到-52,000.00万元。

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36,000.00万元至52,000.00万元,预计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1,000.00万元至31,000.00万元。

公司预计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000.00万元至21,000.00万元。

(三)三次财报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254,062.7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811.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9,205.24万元。

(二)每股收益-1.24元。

(三)营业收入2,717,414.72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2,582,871.70万元。

(四)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9,819.67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行业竞争影响

2025年国内光伏行业进入转型重塑阶段,“存量行业”反卷“治理”取得积极成效,产业链价格逐步筑底回升,但前期阶段结构性产能过剩的问题依然存在,供需失衡持续,行业整体疲软,整体盈利能力未得到修复。报告期内,公司盈利压力承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导致公司2025年经营业绩持续亏损。

(二)资产减值

2025年,公司的主要业务受市场行情下滑影响,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货、长期资产等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对本报告期业绩造成较大影响。实际金额需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进行确定。

(三)涉诉案件对财务的影响

因合同纠纷产生大额费用支出,对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涉诉案件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将与法院及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金额及相关执行情况有关。目前,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和中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无法准确估计,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上述财务指标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不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相关规定,如公司2025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为负值,或公司2025年度财报或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资产减值风险

公司存在存货、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对本报告期业绩造成较大影响。最终减值金额需由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审计后确定。

(五)诉讼风险

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0日、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的公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决合同纠纷处理进展的公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决合同纠纷处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6、2025-157、2026-003)。上述纠纷案件尚未完全结束,部分案件尚未开庭,涉诉案件对公司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将根据法院案件判决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金额及相关执行情况而定。目前,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和中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无法准确估计,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六)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专项说明

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已对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出具了专项说明:

“经大华初步审核,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报告,我们尚不能确定沐邦高科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沐邦高科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由沐邦高科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具体审计意见以本所出具的相关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沐邦高科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经初步审核,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消除,如后续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已消除,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况除前次公告的专项说明》。

(七)关键岗位空缺

公司董事李彬、财务总监周国平等关键岗位目前处于空缺状态,关键岗位的长期空缺,可能导致公司在信息披露、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及合规管理等方面存在与监管缺失的风险。公司高度重视该等情况可能引发的治理隐患,已启动相关岗位的选聘程序,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选聘符合任职资格的候选人后,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及公告程序,以期尽快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经营稳健,积极化解相关风险。

(八)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及整改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目前相关违规问题的整改工作尚未完成。

(九)公司股票仍处于被立案调查阶段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52052003号)。因因涉嫌年报等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虚假记载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你立案(详见公告2025-08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如最终认定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对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及上市地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风险提示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作为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该推算公司2025年全年经营业绩情况,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重要风险提示: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05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其披露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后的首个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业绩预告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审计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已对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出具了专项说明:

“经大华初步审核,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报告,我们尚不能确定沐邦高科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沐邦高科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由沐邦高科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经初步审核,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消除,如后续无法获取充分审计报告证明相关事项已消除,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况除前次公告的专项说明》。

(四)公司股票存在其他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收到法院许可持续经营轨道;但是,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前均处于被立案调查阶段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52052003号)。因因涉嫌年报等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虚假记载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你立案(详见公告2025-08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如最终认定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对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及上市地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志远先生于2025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52052005号)。因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你立案(详见公告2025-11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六)公司股票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昌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是否重整成功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行使投资风险。

(七)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赛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6-006

## 武汉赛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终止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6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网上路演中心(网址: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请于2026年2月6日(星期五)15:00-16:00前登录上交所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反馈”栏目或通过电话021-60191000进行提问,公司将按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赛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电电控”)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撤回申请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终止的各项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电电控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上述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公司将定于2026年2月6日(星期五)15:00-16:00召开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6日(星期五)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互动问答

三、参会人员

本次交易相关说明会的参会人员包括:赛电电控董事长和郑先生、总经理吴华年先生、董事会秘书姜勇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等有关人员将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及名单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若想在2026年2月6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交所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若想在2026年2月6日(星期五)15:00-16:00前登录上交所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反馈”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a/),根据提问时间选中本次说明会的问题并电话021-60191000进行咨询,公司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电话:027-81822880  
邮箱:ir@seicontrol.com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交所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

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

特此公告。

武汉赛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赛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6-005

## 武汉赛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赛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电电控”)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撤回申请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终止的各项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北京兰之奇等27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奥克斯98.4206%股份。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2. 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本次交易工作的开展中,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交易环节及其他相关环节中对本次交易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推进了审计、评估、法律核查等工作,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工作。本次交易主要事项如下: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赛电电控,证券代码:688667)自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并于2025年1月23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6日、2025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电电控关于停牌及后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及《赛电电控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及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等公告,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2025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赛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电电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6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公司持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定期发布有关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5日、2025年4月8日、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电电控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2025-020、2025-033)。

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赛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征求意见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赛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撤回申请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赛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的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交易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原因

自本次交易事项筹划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方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工作。鉴于本次交易涉及面广、程序复杂,在推进过程中,交易各方就标的资产估值、标的资产权属、标的资产运营、标的资产合规等方面存在较大分歧,且短期内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并撤回本次交易事项的申请文件,并撤回本次交易事项的申请文件。

四、本次交易终止的决策程序

202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前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公司并购》《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内幕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经采取自查措施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备,未发现内幕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未发现相关知情人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六、本次交易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终止本次交易事项,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证券停牌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少一个月,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八、风险提示及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关于终止本次交易的投资者说明会,与投资者就本次交易事项筹划及终止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提示相关风险。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赛电电控关于召开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还将在上述指定网站、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武汉赛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赛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6-004

## 武汉赛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預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范围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802.70万元到14,425.52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0,208.08万元到12,830.90万元,同比增加640.16%到804.64%。

(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636.99万元到12,259.81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479.05万元到11,596.92万元,同比增加1,353.78%到1,749.44%。

(四)截至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94.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62.89万元。

(五)每股收益0.31元。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改善,新产品和客户不断取得新增订单,公司持续深化供应链优化与研发降本增效,技术产品盈利能力逐步改善。同时,研发投入费用同比大幅下降,叠加公司推进降本增效,研发费用得到有效控制,共同推动利润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未能发现影响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作为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未能发现影响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作为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未能发现影响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作为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未能发现影响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20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1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沐邦18号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数量	303
2.出席会议的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数量	214,000,807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合计(%)	31.5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刘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 董事会议事程序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勇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21,997,982	99.9578	67,525	0.0110	24,500	0.011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215,488,232	98.7960	2,598,085	1.1913	23,400	0.0107

(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明峰、吕鑫露